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一、投资概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充分盘活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保证风险可控。

4. 投资期限

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 资金来源

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 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投资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结余情况、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在具体执行经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方案时，将严格遵循董事会、股东会所批准的方案。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投资申请，报公司审计部初审，财务负责人复审，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2)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投资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3) 在委托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并定期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4) 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开设并管理理财相关账户，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负责委托理财相关的资金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委托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5) 公司审计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盈亏情况进行核实。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6)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投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